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旗揚

劉冠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及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均撤銷。

劉冠良、王旗揚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劉冠良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附負擔緩刑宣告為上訴(本院卷第105、124頁)，而量刑、緩刑之宣告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附負擔之緩刑宣告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附負擔緩刑宣告以外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被告王旗揚、劉冠良2人有意與告訴人陳紫昀和解，只是條件談不攏，即予被告2人緩刑

之宣告，而未能細究雙方無法和解之真正原因，其量刑及緩刑之宣告均有不當。

四、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4款之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

2 就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詳後述），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即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得獲邀減刑之寬典，但依修正後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修正後現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3 就法定刑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將之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區分，並為不同之法定刑，其中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就個案適用結果，依現行法之規定，應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較之修正前得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現行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行為人。

4 是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五、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2人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2人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

01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應各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8條第1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
04 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並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因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無
06 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
07 上開減刑事由，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8 規定，得按既遂犯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

09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
11 查：1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施
12 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自有不當。2 被告2人於原審未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徵得告訴人之諒解，且雙方未能達成和
14 解，係因雙方就和解金額，雖已達成被告2人各給付5萬元之
15 合意，但就給付方式，告訴人要求現金1次給付，被告2人則
16 表示分期給付，致雙方因給付和解金額方式無共識，而未能
17 達成和解，有原審調解案件進行單可按（原審卷第119-121
18 頁）；考量分期給付端賴告訴人對被告2人之信任，然告訴
19 人係因受騙致生本件事端，與被告2人毫無任何信賴基礎，
20 縱諭知附負擔緩刑之宣告（即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分期賠
21 償告訴人），亦可能發生緩刑期內未依期給付之風險，且依
22 雙方調解過程，告訴人之要求並未過苛，自難將未能達成和
23 解歸責於告訴人。原審未詳予斟酌上情，僅因認被告2人有
24 和解意願，告訴人本案未實際受有損害，即認被告2人已無
25 再犯之虞，恣意為緩刑之宣告，顯屬輕縱。檢察官以此指摘
26 原判決緩刑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1可議之
27 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及附負擔之
28 緩刑宣告（緩刑2年，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
29 育8小時或10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戒慎行事，貪圖
31 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劉冠良擔任車手工

01 作，被告王旗揚則與被告劉冠良同至事發地點，擔任監控及
02 等待向劉冠良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欲使其他共犯得以保存
03 不法利益，並因其等行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使其他共犯得藉
04 此輕易隱匿真實身分，影響社會秩序甚鉅；又其等雖非負責
05 直接詐騙告訴人，然依其等分擔之工作，仍屬不可或缺分工
06 一環，若能順利取得詐欺款項，將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7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
08 中分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各賠償告訴人5萬元，徵得告訴
09 人之諒解，有和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13-114頁），可見
10 被告2人尚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綜合上情，及被告劉冠良
11 前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王旗揚則另因賭博案件，經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697號
13 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下稱後案），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案之簡易判決可按，其等之素行、
15 犯罪動機、目的、擔任之角色、分工方式，尚未取得詐欺款
16 項及本案無犯罪所得，其等所犯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
17 織犯行，依上所述，其等所犯合於減刑之規定，得為量刑有
18 利因子；兼衡①被告王旗揚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受僱
19 半夜在菜市場送貨，早上幫友人搬貨，加總月收入約4萬多
20 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撫養他人。目前與父母、祖母同住之
21 家庭、經濟狀況。②被告劉冠良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2 受僱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離婚，育有一名4歲小
23 孩，現由前妻照顧，但需扶養小孩，現與同事同住公司宿舍
24 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2人及告訴人就量刑之
25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三)緩刑之宣告

27 被告劉冠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
29 為本案犯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0 賠償5萬元，並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已如上述。本院審酌上
31 情，信認被告劉冠良歷此偵、審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

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至被告王旗揚另有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亦如上述，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